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揽月路华夏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嘉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04,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560,000.00 股（含 4,77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50,040,000.00 元（含 50,04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88,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

反对股数 16,01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83,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4%；

反对股数 15,821,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6%；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6】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55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内容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33,9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

反对股数 13,771,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7%；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7,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

反对股数 7,447,7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许嘉森、魏建平、姚宠惠、姜龙、潘辉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许嘉森、魏建平、姚宠惠、姜龙、潘辉坤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简忠伟、黄兰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忠伟、黄兰英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启茂、陆云川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